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1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同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众合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822,1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1250%(以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556,328,062股为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0)。

2、锁定期安排

根据《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二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50%、50%。

3、第一期解锁情况

第一期已于2024年11月12日解锁,解锁股票5,911,05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6)。

4、第二期解锁情况

鉴于第一期已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将解锁公司股票为:11,822,100×50%=5,911,0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739%(以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676,369,858股为基准),解锁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择机出售。

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流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提示如下: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11日届满。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14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股票来源与过户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库存股。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423,173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54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锁定期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3年11月14日届满。

3、当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423,1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股票来源与过户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众合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822,1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12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

2、锁定期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二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50%、50%。第一期已于2024年11月12日解锁,第二期将于2025年11月12日解锁。

3、当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822,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5%。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11日届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14日届满。

针对上述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事宜,公司将按照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安排。具体后续操作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制订相应的减持方案。

在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减持,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窗口期的规定,确保减持行为的合规性。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延期情况:此前,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延期一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1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延期情况:此前,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暂未发生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目前,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均未发生变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目前,两期员工持股计划仍在存续期内,尚未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具体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申请,在2023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710,0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过户价格为3.50元/股,符合《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不得卖出。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根据公司未来3年公司业绩情况及参与对象个人考核情况到期一次性解锁。

4、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情况

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之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若继续实施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2025年10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后续将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未归属至持有人的股份权益对应部分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公司应以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将用于实施后续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5-09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21,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67,364	99.8805	43,400	0.0951	11,100	0.024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73,764	99.8945	37,400	0.0819	10,700	0.0236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56,864	99.8575	50,300	0.1102	14,700	0.0323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55,764	99.8551	54,200	0.1188	11,900	0.026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锐律师、石欣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2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现有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117,513,720.00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0股。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848	翁毓玲
3	03*****414	邹准
4	00*****215	谢元钢
5	03*****025	邹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咨询电话:0773-5829106、0773-582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59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元/股~2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购买的最高价为23.8元/股,最低价为2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7.5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11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5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79,012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48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36,10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72名调整为924名。

2.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2,912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879,012份,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由22,094,600份调整为21,215,588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8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1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天赐转债"12,375,731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6.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徐金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天赐转债3,545,161张,约占发行总量的10.39%。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尚持有天赐转债8,830,570张,约占发行总量的25.89%。

202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徐金富先生于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天赐转债5,004,249张,约占发行总量的14.67%。截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尚持有天赐转债3,826,321张,约占发行总量的11.22%。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接到徐金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天赐转债3,826,321张,约占发行总量的11.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金富先生尚持有天赐转债0张。徐金富先生持有的天赐转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减持前数量	减持前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后数量	减持后比例
徐金富	3,826,321	11.22%	3,826,321	0	0%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